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4155號

原告 陳以容
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
被告 薪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月娥
訴訟代理人 呂錫錫
呂曜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2日，於住家地址即新北市
○○區○○路○○○巷○○○號9樓，收受被告以「有車就貸」之
廣告文宣逕向原告行銷汽車貸款（下稱系爭廣告文宣）。嗣
原告致電被告詢問如何得知原告之年籍資料，被告表示經由
行政院經濟部所設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
詢服務」之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詢得知。惟原告未與被
告簽立任何契約及未同意將原告之年籍資料、身分證字號授
權予被告蒐集利用，竟收受被告所寄上開行銷貸款之廣告文
宣，足以影響原告之隱私權，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精神
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2萬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係經由系爭網站，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條查詢得知原告之姓名及標的物所在地。系爭廣告文宣寄
送地址來源為政府合法公開之資料，被告毋須輸入動產所有
權人之身分證字號，只要經由部分姓名查詢即可得知有設定
動產擔保之所有權人基本資料，並非不法蒐集其資料。被告
使用該車籍地址之目的係為寄送銀行貸款廣告，觀諸系爭廣

01 告文宣無非僅是介紹產品內容及申貸方式，無侵害原告個人
02 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
03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系爭網站得知原告之姓名、地址並寄送系
06 爭廣告文宣給原告等行為，業據提出系爭廣告文宣影本、板
07 橋埔墘郵局第221號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見新北地方法
08 院109年度重小字第2931號卷第19至23頁），且為被告所不
09 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屬實。惟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已
10 侵害原告之隱私，並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原告因此受有精
11 神上的損害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是本件
12 所應審酌者，為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13 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之精神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14 (二)按我國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
15 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制定有個人資料保護
16 法，其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
17 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
18 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19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20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5條
21 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
22 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23 ，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19條第1
24 項第3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
25 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
26 之一者：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27 。」、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28 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
29 要範圍內為之」。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
30 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故個人資料之
31 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

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個資法第5條立法理由參照）。是在評價衡量個人資料是否有遭不法利用致侵害當事人權利時，當應斟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是否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與蒐集目的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並依第5條之比例原則衡量之。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就侵權行為言，主張侵權行為存在之人，即應就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即就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有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及有損害之發生、損害與行為之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三)原告主張被告係使用不法手段取得原告之姓名及地址云云，已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自承系爭網站上有其名字及標的物所在地址是因原告的車有貸款，有設定動產擔保，一定會上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的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參以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規定：「登記機關應將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標的物說明、擔保債權額、訂立契約日期、終止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則原告之姓名及其設定動產擔保交易之相關資訊，本屬登記機關應依法公告之事項，且該資訊為任何人皆得閱覽之公開事項。另本院當庭勘驗被告在「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網站之查詢資料操作程序，結果為：「一、先進入中華民國經濟部動產擔保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頁。二、在名稱欄位任意輸入姓氏加任何文字（統一編號欄位不需輸入任何文字及數字）。三、點選查詢公示案件。四、網頁即顯示符合該姓氏及後加文字姓名之人的所有公示資料。」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8頁），復為原

告所不爭執。足見一般社會大眾皆可經由系爭網站之動產擔保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頁查詢並列印查詢所得資料，核與被告抗辯其取得原告資料之情節相符，自難認被告係以不法手段取得原告之資料。且原告因其車輛設定動產擔保，故相關資訊經登記機關依法公告於系爭網站供一般社會大眾查詢，其目的係為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則此經公告之資料非屬應受保護之隱私，被告縱未經原告同意使用之，亦難認有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末以，本件原告主張之個人資料係經經濟部為確保動產擔保之交易安全所公告之公開事項，被告蒐集並使用上開資料寄送關於車貸之系爭廣告文宣，亦未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核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違法蒐集及使用其個資，侵害其隱私權云云，均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以不法手段取得原告之姓名、地址並寄送關於車貸之系爭廣告文宣予原告，係侵害其隱私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為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文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

01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何惠文